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出。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注意到近日若干本港報章的傳言 (「傳言」)，指稱本公司重要股東之間的糾紛及/或因本公司的重要股東所持股份因遭孖展斬倉而被強迫沽售，引致本公司昨日股價下跌。

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傳言全無根據及並不真實。董事會已接獲重要股東Cash Guardian Limited (「Cash Guardian」) 及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 之通知，為表示對本公司之絕對信心及全力支持，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及/或十日已於市場上分別購入共18,054,000股及54,864,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總代價為4,400,424港元及14,813,280港元。Cash Guardian及ARTAR均表示會於適當時候繼續增持各自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的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鄭蓓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